

##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于2018年6月15日(星期五)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此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富维本特勒新增产能项目投资的议案》

富维本特勒汽车零部件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注册成立，成立时投资涵盖了280B、480B车型的全部发交品及260B车型的7种发交品。目前又承接了260B车型发交品70种，辆份产值872元，预计年产值32176万元。260B车型将于2019年8月份SOP，生命周期5年，企划年纲领由产品发包时的26万辆增加到了35万辆，此款型产品的新增产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投资12,335万元，其中自有资金2,466.90万元，银行贷款9,867.61万元。

项目预计经济指标

序号	项目	指标	单位
1	销售收入（2021年）	32,176	万元
2	利润总额（2021年）	1,653	万元
3	利润率	4.67	%
4	财务内部收益率	14.09	%
5	财务净现值	1,197	万元
6	静态投资回收期	6.83	年
7	总投资收益率	13.86	%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关于处置汽贸城房屋的议案》

公司在长春市汽贸城拥有八套商品房屋，一直处于出租状态，出租收益不高，预计未来出租收益存在下列变化的因素：

- 1、配件市场转移至高力汽贸城，出租难度日益增大；
- 2、需配置人员进行管理，管理成本增加；
- 3、房屋所有人承担的法律风险、消防义务等；
- 4、汽贸城业务萎缩，资产减值。

经测算决定将八套房屋进行评估，按照不低于评估结果挂牌竞价出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5日